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藝術星火計畫徵選要點

107年05月08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次管考委員會新訂

108年04月09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修訂

109年03月24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修訂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深耕計畫),培育學術研究暨創作展演映之優秀人才,鼓勵本校博碩士生執行專題計畫,俾儘早接受研究與展演映訓練,有效運用校內外資源,執行計畫並產出成果,以提升博碩士生研究及實作之經驗與能量,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藝術星火計畫徵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 (一) 本校博士班與碩士班在學學生。
- (二) 同一件計畫僅限一位學生提出申請,每位學生在學期間以申請一件計畫為限,且於申請同一年度同一計畫案僅能擇一申請深耕計畫補助或獎勵。
- (三) 計畫申請資格分作「博士生」與「碩士生」兩類,由申請人於提出計畫時自行勾選。
- (四) 計畫申請類別分作「學術研究」與「創作展演映」兩類,由申請人於提出計畫時自行勾選。
- (五) 獎勵計畫限未曾發表之學術研究或創作展演映成果。

三、執行期間與項目

- (一) 計畫執行期間:依當年度公告時間。
- (二) 「學術研究」類計畫之執行內容與研究成果,應以第一發表人之身分於國內外具有審稿制度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次,或發表論文刊載於具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性期刊一篇。
- (三) 「創作展演映」類計畫書內應註明於當年度結案前之成果驗收方式,包括已階段性或全部完成之成果及其呈現方式。計畫之執行內容與展演映成果,應以參加全國性規模以上之競賽或公開展演映至少一次。
- (四) 受獎人應於計畫執行期滿一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書或成果作品集,並配合辦理計畫執行經驗分享會及成果展覽。完成後續結案相關事宜者,始頒發獲獎勵證明。

四、獎勵金額與項目

- (一) 每案獎勵上限為五萬元,獎勵額度及名額由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視計畫規模、預期效益、審查委員之建議酌予調整。
- (二) 本獎勵計畫共分二階段提撥獎勵款項,第一階段為獎勵經費之百

分之五十；第二階段為百分之五十。

- (三) 申請案經審核通過後，受獎人始得核撥第一階段獎勵款項。
- (四) 受獎人應於計畫執行期間，配合出席業務單位辦理之期中座談，並報告執行進度。
- (五) 受獎人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提交研究成果報告書或成果作品集，俟審議小組通過後始得核撥第二階段款項。
- (六) 若受獎人未依規定配合執行計畫，且經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視情節酌減獎勵金額或終止並取消獎勵資格。
- (七) 所獲獎勵金將列入個人年終所得。

五、審查標準與結果

- (一) 研究發展處擬聘請三至五名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提案審查，各類別之審查標準如下：
 - 1. 學術研究類
 - (1) 計畫內容具研究價值
 - (2) 研究方法與過程
 - (3) 計畫預期效益
 - (4) 寫作格式與嚴謹度
 - (5) 歷年學業成績
 - (6) 研究成果之發表規劃（含研討會、期刊等）
 - (7) 提案簡報表現
 - 2. 創作展演映類
 - (1) 創意研發及藝術表現
 - (2) 計畫內容之可行性及預期效益
 - (3) 歷年學業成績
 - (4) 創作成果之發表規劃（含國內外之展演映、競賽等）
 - (5) 提案簡報表現
- (二) 經計畫審查小組通過後，始具備受獎勵資格。
- (三) 受獎人應依提案之計畫內容執行，如欲變更計畫須於收到錄取通知後 3 天內提出變更申請，並於獲得同意後 7 天內繳交修正計畫書。主辦單位保有同意權以及撤銷錄取資格之權利。
- (四) 各受獎勵計畫於相關成果產出，應標示「獲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獎勵」等字樣。
- (五) 獎勵名額依當年度預算訂定。

六、本要點獎勵經費來源為深耕計畫，獎勵金額得視當年度預算規劃而調整。

七、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